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赣 0982 清申 1 号

江西蓝骐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对江西蓝骐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 (2026) 赣 098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西蓝骐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